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5、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议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该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持有公司33.77%股份）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4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d7wKbNkf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邮政编码	200233	20110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邮政编码：201101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公司网址：www.longcheer.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会作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伯良、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7：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4G260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2.80	16,984.81
	负债总额	11,124.79	16,604.19
	资产净额	5,548.02	380.62
	营业收入	9,188.81	62,004.06
	净利润	167.40	90.42
	资产负债率	66.72%	9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债务人）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及业务团队成员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王立行、王之俊、荣晨、马轶昂、徐健、宋源、苗艳、韩刚、沈悦，分别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

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璞医疗器械的间接持股比例（28%）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胡昂，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按照胡昂在上海合璞医疗器械的间接持股比例（0.2%）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3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5.78%。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